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企 业 信 息	是否变更, 如有变更请注明
企业名称: 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现证书范围: 通用设备、制冷设备(含冷却塔)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(含过滤器、冷却塔、加药装置、叠螺机、刮泥机)、仪器仪表及配件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衡器、纺织品(含毛毡、土工布、篷布、全棉粗布、棉纱、帆布、白平布、无纺布)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(含索具、野营房、活动板房), 一体化均流调控装置、通风机、定压补水装置、供水设备、一体化泵站、护栏、围栏、水处理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移动厕所、金属制品、标牌、标志牌、油气回收装置、换热机组、野营房、活动板房的加工、制造。照明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配件、家具、门窗、五金工具、建筑五金、环保节能设备、网络设备(含网络机柜)、劳保用品、卫生洁具、玻璃钢制品(玻璃纤维增强塑料、复合材料)、塑料制品(不含医用, 含 PE 制品、PPR 制品、PVC 制品)、建筑材料(含混凝土制品、彩钢板、吸音板、隔音板、砖、砌块及砂石料、石灰)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日用杂品、桥架、工矿设备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、电器、通讯器材(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)、电力设备、阀门、钢材、救生物资、低压电器、电子产品、自控系统设备及配件、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实验装置及配件、仪表柜、风能、电能及光能设备、UPS 电源、绝缘材料、消防器材、玻璃器皿、玻璃制品、吸油毡、围油栏、PVC 管材、金属材料、装饰材料(含地板、瓷砖)、筑路材料、滤料、日化用品、采暖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办公设备、空调及空调机组、二类,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。	☐无变化; ☒变更后: 现证书范围: 通用设备、制冷设备(含冷却塔)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(含过滤器、冷却塔、加药装置、叠螺机、刮泥机)、仪器仪表及配件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衡器、纺织品(含毛毡、土工布、篷布、全棉粗布、棉纱、帆布、白平布、无纺布)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(含索具、野营房、活动板房), 一体化均流调控装置、通风机、定压补水装置、供水设备、一体化泵站、护栏、围栏、水处理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移动厕所、金属制品、标牌、标志牌、油气回收装置、换热机组、野营房、活动板房的加工、制造。照明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配件、家具、门窗、五金工具、建筑五金、环保节能设备、网络设备(含网络机柜)、劳保用品、卫生洁具、玻璃钢制品(玻璃纤维增强塑料、复合材料)、塑料制品(不含医用, 含 PE 制品、PPR 制品、PVC 制品)、建筑材料(含混凝土制品、彩钢板、吸音板、隔音板、砖、砌块及砂石料、石灰)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日用杂品、桥架、工矿设备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、电器、通讯器材(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)、电力设备、阀门、钢材、救生物资、低压电器、电子产品、自控系统设备及配件、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实验装置及配件、仪表柜、风能、电能及光能设备、UPS 电源、绝缘材料、消防器材、玻璃器皿、玻璃制品、吸油毡、围油栏、PVC 管材、金属材料、装饰材料(含地板、瓷砖)、筑路材料、滤料、日化用品、采暖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办公设备、空调及空调机组、二类,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。
注册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云门山路1123号31栋502办公室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	☐无变化; ☒变更后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(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祁连山路69号6幢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
生产/经营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云门山路1123号31栋502办公室	☐ 无变化; ☒ 变更后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(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祁连山路69号6幢
通讯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云门山路1123号31栋502办公室	☐无变化; ☒变更后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(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祁连山路69号6幢
法定代表人: 付树兰	☒无变化; ☐变更后: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联系人/电话/邮箱 (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):

赵连云/ 18615995026

☐ 无变化;☒ 变更后: ymgs2020@163.com

李素花/ 18615992278

企业人数: 44

☒ 无变化;☐ 变更后:
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

(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)

☒ 无变化;☐ 变更后:

体系文件是否变更

(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)

☒ 无变化;☐ 变更后:

多场所信息:

☒ 无变化;☐ 变更后:

资质许可证情况:

☒ 不需资质许可;☐ 现有资质 (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):

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:

☐ 是 (请附监测结果) ☒ 否

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 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:

☐ 是 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☒ 否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, 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, 提供倒班信息: (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)

请贵单位认真核对本表中的信息, 在监督审核之前将该表回传至认证机构, 以便我机构安排实施监督审核。

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, 获证组织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 (查), 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或撤销。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!

联系电话: 010-5824 6991

联系人: 市场部

邮 箱: isc_service@china-isc.org.cn企业确认人签字: 李素花

企业盖章:



2024年03月29日